

公務人員退休法(含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撫卹法 Q & A  
壹、退休法部分：

**Q1: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彈性退休之條件為何？  
是否符合彈性退休人員均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退休法§4、§10)**

A1：

1. 須具備(1)機關組織法規或精簡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2)「任職滿 20 年以上」、「任職滿 10 年以上，年滿 50 歲」及「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 3 年」等 3 個彈性退休條件之一。(3)且服務機關准其彈性退休。
2. 彈性退休人員中，僅「任職滿 20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月退休金法定指標數之限制。

**Q2：配合機關裁撤、組織精簡，辦理退休資遣加發慰助金者，如退休資遣生效日起 7 個月內再任公職或退休法第 8 條所列各款職務時，其加發之慰助金應如何處理？(退休法§8)**

A2：配合機關裁撤、組織精簡，辦理退休資遣加發慰助金者，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 7 個月內，再任退休法第 8 條所列各款職務者，按其退休、資遣月數，由再任機關收繳慰助金的餘額（詳如下表），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再任時間	收繳慰助金
退休或資遣 1 個月內	7 個月
退休或資遣 2 個月內	6 個月
退休或資遣 3 個月內	5 個月
退休或資遣 4 個月內	4 個月
退休或資遣 5 個月內	3 個月
退休或資遣 6 個月內	2 個月
退休或資遣 7 個月內	1 個月

**Q3：計算退休金時，如有未滿 1 年之畸零年資應如何計算？（退休法§9、§31 及§35）**

A3：

1. 100 年 3 月 31 日以前退休(資遣)生效者，其 84 年退撫新制實施前之畸零年資，仍依修法前之計算標準核計退休(資遣)給與（畸零月數併入新制年資計算）。
2. 100 年 4 月 1 日起退休(資遣)生效者，新舊制畸零年資應分別計算；其

中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舊制年資未滿1年之畸零年資，應以「月」為標準，每1個月給與六分之一個基數；支領月退休金者，舊制年資15年以內者，每1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15年後，每1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一。新制年資，未滿1年之畸零年資，亦應以「月」為標準，支領一次退休金者，每1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支領月退休金者，每1個月給與六百分之一個基數。

例如：

A君於100年4月5日退休，其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10年5個月，新制施行後15年2個月，其退休金給與計算方式分如下：

如支領一次退休金時：

新制施行前給與為19.8333個基數【10年19個基數+5個月\* $\frac{1}{6}$ （即2個基數/12）】

新制施行後給與為22.75個基數【15年22.5個基數+2個月\* $\frac{1}{8}$ （1.5個基數/12）】

如支領月退休金時：

新制施行前給與為52.0833%【10年50%+5個月\* $\frac{5}{1200}$ （即5%/12）】

新制施行後給與為30.3333%【15年30%+2個月\* $\frac{1}{600}$ （即2%/12）】

#### Q4：如何計算是否符合10年緩衝期間之指標數？有無試算系統？（退休法§11）

A4：

1. 自100年至109年之10年緩衝期間內，退休人員辦理退休支領月退休金者，必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1) 仍應符合任職滿25年及年滿50歲之條件。

(2) 任職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尚須等於或大於退休年度指標數（100年訂為75；此後逐年加1至109年之指標數84為止）。

(3) 年資與年齡之畸零月數不計入指標數。

易言之，100年實施時，仍維持指標數75（任職滿25年且年滿50歲）；至101年，指標數增加為76（「任職滿25年且年滿51歲」或「任職滿26年且年滿50歲」者）。此後逐年類推（詳如退休法附表1）。

例1：A君51年5月1日出生、48歲為例：

(1) 至99年12月31日時，已任職25年，但因年齡於100年1月1日實施時未滿50歲，故須至年滿50歲（101年5月1日）以後辦理退休，始得領取月退休金。

(2) 至99年12月31日時，已任職19年11個月，至105年1月2日才任職滿25年、年齡53歲（合計數78），不符合105年法定指標數80，故A君最快得於106年5月1日滿55歲時（55+26=81，與

106 年指標數相符)，得辦理退休並領取月退休金。

例 2：B 君 46 年 11 月 10 日生，99 年 12 月 31 日止任職年資 23 年：其於 100 年 1 月 1 日實施時，任職年資與年齡合計數大於 75 ( $23 + 53 = 76$ )，但因年資未滿 25 年，爰應至年資滿 25 年(101 年 12 月 31 日)時，始得辦理退休並領取月退休金。

例 3：C 君 60 年 7 月 1 日生，99 年 12 月 31 日止，任職年資 20 年：

其至 109 年 12 月底前，年滿 49 歲，年資 30 年，未符合指標數值 (84)，將適用與新進人員相同之規定，並以下列方式辦理退休：

- (1) 如要領取全額月退休金，應於年滿 55 歲時辦理退休。
- (2) 如選擇展期支領月退休金，因其已任職滿 30 年，故得先行辦理退休，並俟 55 歲起支領月退休金。
- (3) 如選擇減額支領月退休金，可自年滿 50 歲起辦理退休並減額，且減額之比例是固定的，並不隨年齡增長而調整，亦不因年屆 55 歲時改為全額月退休金(終身減額)。減額如下表：

辦理自願退休年齡	減額百分比
50	20%
51	16%
52	12%
53	8%
54	4%

2. 可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之服務園地所建置 85 制試算系統，輸入出生年月日及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任職年資，即可試算是否符合指標數。

**Q5：新法實施後新進人員及未符合 10 年緩衝期現職人員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何？是否對現行已符合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人員有保障？滿 60 歲且 15 年任職年資可以辦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嗎？(退休法§11)**

A5：

1. 新進人員及未符合 10 年緩衝期現職人員任職滿 25 年以上而辦理自願退休者，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原則上延後至 60 歲；如任職年資較長（達 30 年以上）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則為 55 歲。
2. 退休法施行前已符合現行自願退休支領月退休金條件（即任職已滿 25 年且年滿 50 歲）人員，仍得保障適用原規定。
3. 年滿 60 歲且具 15 年之任職年資者，並非「85」制之適用對象，仍可於成就該條件時退休並立即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Q6：選擇展期領取月退休金者，何時可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法§11)**

A6:展期領取月退休金，係指符合自願退休條件時，選擇先行辦理退休，並於年滿 60 歲（任職年資 25 年以上，不滿 30 年者）或年滿 55 歲（任職年資 30 年以上者）時，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因此，不適用 10 年緩衝期人員任職滿 25 年且於年滿 50 歲時辦理退休並選擇展期領取月退休金者，係自 60 歲起支領月退休金（如年滿 50 歲，任職年資滿 30 年者，則可從 55 歲起支）。

**Q7：選擇減額領取月退休金者，何時可支領月退休金？如何減額？(退休法§11)**

A7：

1. 減額領取月退休金，指符合本法所定任職滿 25 年而先辦理自願退休者，得於退休生效時，立即領取減額之月退休金；無需等到月退休金起支年齡（60 歲或 55 歲）時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其中自願退休時，任職未滿 30 年者，因展期與減額領取月退休金僅得擇一，是如選擇減額時，須至 55 歲起始得辦理退休，並應自 60 歲往前逆算提前領取減額月退休金之年數；任職已滿 30 年者，須至 50 歲起辦理退休，並應自 55 歲往前逆算提前領取減額月退休金之年數。且往前逆算減額之年數及額度，至多減額 5 年。
2. 例如：某甲於 110 年滿 53 歲，任職年資 25 年，因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60 歲）時，如擬選擇減額月退休金，僅得自 55 歲起辦理退休，並提早領取月退休金，但每提前 1 年，應減少 4% 月退休金，最多提前 5 年（55 歲時）減少 20%，且嗣後終身月退休金均減少 20%，並不因其之後年齡達 60 歲而改為全額月退休金。

**Q8：符合 10 年緩衝期指標數的人員，可否選擇展期或減額支領月退休金？  
(退休法§11)**

A8：可以，但並非最佳選擇。因為：如選擇展期月退休金，必須於年滿 60 歲或 55 歲(年資 30 年)時，始得領取月退休金；選擇減額月退休金亦須自 60 歲或 55 歲(年資 30 年)往前逆算，1 年減 4%，最多減 5 年 20%且終身領取減額月退休金，無法於符合指標數時，恢復全額月退休金。因此，10 年緩衝期人員適用指標數辦理退休，可立刻支領全額月退休金，顯然較為有利。

例如:A 君於 100 年 1 月 1 日實施時任職年資 20 年，年齡 48 歲，其自 107 年符合法定指標數 82(滿 55 歲及任職滿 27 年)，可於當年辦理退休時，立即領取全額月退休金。在此例下，若其選擇展期或減額支領月退休金情形，說明如下：

1. 選擇**展期年金**：於其任職滿 25 年，年滿 53 歲時，先行辦理自願退休，並應自年滿 60 歲(即 112 年)時，始得領取全額月退休金。
2. 選擇**減額年金**：減額係以退休金金額扣減百分比計算，並終身領取**減額月退休金**。

因減額支領月退休金係符合本法規定任職滿 25 年而先辦理自願退休者，得提前於尚未符合規定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60 歲或 55 歲)時，開始領取減額之月退休金。其中自願退休時任職未滿 30 年者，應自 60 歲往前逆算提前領取減額月退休金之年數；自願退休時任職已滿 30 年者，應自 55 歲往前逆算提前領取減額月退休金之年數，且至多提前 5 年。故 A 君最早僅得至年滿 55 歲，任職滿 27 年時，先辦理自願退休，並立即開始領取減額 20%之月退休金(依此類推)

辦理自願退休	年齡	年資	減額情形	與緩衝期支領相比較
107 (7 年後)	55	27	20%	已符合指標數(82)，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
108(8 年後)	56	28	16%	
109(9 年後)	57	29	12%	
110(10 年後)	58	30		因已任職 30 年且年滿 55 歲以上，得選擇領取全額月退休金。

**Q9：退休法修正條文自 100 年 1 月 1 日實施後，身心障礙而命令退休之規定為何？是否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如身心障礙未達半殘廢以上者，得否辦理退休且不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退休法§6、11)**

A9:

1. 身心障礙人員如要辦理命令退休，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 任職 5 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半殘廢以上之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且出具證明。
  - (2) 若有具體事證而當事人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時，服務機關可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核定後，應令其以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由機關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2. 身心障礙人員如符合上開要件辦理命令退休，且任職 15 年以上，則可支領月退休金，不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3. 身心障礙未達半殘廢以上者，須同時符合下列 4 條件，始不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
  - (1) 任職滿 25 年。
  - (2)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殘廢給付。
  - (3) 於退休前 5 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
  - (4) 有延長病假之事實。

**Q10：某甲 46 年 1 月 1 日出生，於任職滿 25 年當年退休者，可否加發 5 個基數一次退休金？(退休法§11)**

A10: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符合任職滿 25 年，且年滿 55 歲之條件，始得於年滿 55 歲之 1 年內退休時，加發 5 個基數。所以 4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雖在 101 年 1 月 1 日剛好任職滿 2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退休，亦無法加發 5 個基數。

**Q11：警察人員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能否提早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法§12)**

A11:

1. 警察人員擔任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係適用「70 制」；緩衝期 5 年之後；服務 15 年、年滿 55 歲，就可申請月退休金。此與一般公務人員必須任職年資達 25 年以上，且要符合緩衝期間之指標數或年齡加年資達 85(即任職 25 年 60 歲或 30 年 55 歲)時，始得支領月退休金之情形相比，確實較為寬鬆。而且，此類人員自 100 年起，亦有 5 年緩衝期之規定。

2. 現行警察人員等「符合危勞職務降低自願退休年齡」者之指標數為 65 (15 年任職年資 + 50 歲年齡) - 在 100 年實施時，指標數仍維持 65，其後每年加 1，至第 5 年 (104 年) 時為 69 (詳如退休法附表 2)。
3. 對於 5 年內不符合危勞降齡指標數，但 10 年內符合一般公務人員緩衝期法定指標數者，仍得於符合一般公務人員指標數時辦理自願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

例如：A 君為 55 年次，至 100 年 1 月 1 日已任職 23 年之警察人員，其雖於 104 年緩衝期 5 年屆滿時，未滿 50 歲，無法支領月退休金，惟其於 107 年時符合一般公務人員指標數 82，故得於 107 年申請自願退休，並立即支領全額月退休金。詳如下表：

民國	法定指標數		年 齡	年 資	合計 數	備註
	危勞降齡	公務人員				
104	69	79	49	27	76	符合危勞降齡指標數，但未達 50 歲，且未達公務人員指標數，辦理退休時，無法支領月退休金。
105	緩衝期已 過	80	50	28	78	危勞降齡 5 年緩衝期已過，未達 55 歲，且未達公務人員指標數，辦理退休時，無法支領月退休金。
106		81	51	29	80	
107		82	52	30	82	

**Q12：某甲曾於 82 年因民營化領取 10 年公營事業結算金退離給與後，嗣於 90 年再任公務人員，是否得認為其僅有新制之公務人員年資，不受最高 35 年之限制？。(退休法§17)**

A12：依退休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最高採計年資上限應併計曾領年資結算金之年資，並受 35 年之限制，爰已領退離給與後，再任公職，致僅有新制年資者，亦受最高 35 年之限制。故其再任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時，最多僅得再採計 25 年。

**Q13：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並核發退離給與者，如再(轉)任之任職年資已滿15年，得否選擇支領月退休金？如何計算？(退休法§17)**

A13:

1. 曾任工友、技工且已領退職金之年資，自100年1月1日起退休生效者，不與公務人員年資併計受35年採計上限之限制。  
例如：某甲曾領15年之工友退職金，復再任公務人員，並於任職滿30年辦理退休時，其退休年資仍得採計30年。
2. 再任或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15年以上，得就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或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擇一支領，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再任或轉任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

例如：如已領12年資遣費，並具有84年6月以前舊制年資10年、新制年資16年者，因已再任逾15年，再退休時，得選擇支領月退休金，但受35年上限之限制，只能再採計23年。此時如優先選擇退撫新制後之年資16年，則舊制年資只能採計7年；其舊制年資給與之計算，自該接續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故其中只有3年之月退休金，1年以5%計算，其餘4年，1年只能核給1%，其計算方式如下： $(3 \times 5\%) + (4 \times 1\%) = 19\%$ 【(以本俸1倍) $\times 19\% + 930$ 】；新制年資給與，1年以2%計，計算方式如下： $2\% \times 16 = 32\%$ 【(本俸 $\times 2 \times 32\%$ )】。

**Q14：退休人員可否預立遺囑，指定撫慰金領受人？如未有遺囑，但遺族選擇撫慰金種類無法協調時，配偶可否領月撫慰金？(退休法§18)**

A14:

1. 為尊重退休人員意願，如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遺囑須屬合法遺囑，且依民法第1189條規定之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口授遺囑，並依同法第1190條至第1208條等條文規定據以認定)，並於法定遺族範圍內(即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指定領受人時，從其遺囑。  
例如：A君生前預立遺囑，指定撫慰金領受人為其父母。故A君亡故後，僅有其父母具有領受資格，其配偶與子女均無領受資格。
2. 如退休人員生前未立有遺囑，且遺族選擇撫慰金種類無法協調時，配偶得選擇領取月撫慰金的二分之一，或一次撫慰金的二分之一。

**Q15：退休時法令尚無「婚姻關係應存續 2 年以上始得於退休人員亡故後領取撫慰金」之規定，日後退休人員亡故時，其配偶得否受此規定之約束？如退休人員亡故時，其外籍配偶尚未取得國籍，可否於年滿 55 歲取得國籍時，領取撫慰金？(退休法§18、25)**

A15:

1. 有關退休人員的配偶得否領取撫慰金之限制規定，應依退休人員亡故時之法令為準。因此，退休人員退休時，雖尚無此項限制，惟依修正後新增加之規定，退休人員亡故時，其配偶應於公務人員退休前，與其有 2 年以上之婚姻關係，始得請領月撫慰金。  
例如：G 君於 99 年 2 月 16 日退休，退休時婚姻關係存續 1 年，嗣於 104 年 2 月亡故，其仍應適用新法—其配偶無法支領月撫慰金。
2. 外籍配偶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必須已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方得申請撫慰金。故如退休人員亡故時，其配偶尚未取得國籍，則無法領取撫慰金，並不會因事後取得國籍及符合支領年齡而得支領月撫慰金。

**Q16：若退休人員於任公職時，與配偶結婚 10 年後離異，嗣後再度結婚至退休時，後段婚姻關係 1 年，並持續至退休人員亡故者，其配偶是否符合支領月撫慰金之條件？(退休法§18)**

A16: 因其婚姻累計存續關係達 2 年以上，故其配偶具選擇支領月撫慰金之條件，惟配偶起支月撫慰金之年齡是 55 歲；如未達 55 歲，則可至年滿 55 歲之日起，開始支領月撫慰金。

**Q17：退休後再任職於派遣機關，擔任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低於 31,200 元之正式職務，是否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退休法§23)**

A17：因本次修法已將「再任公職工作報酬未達規定標準(31,200 元)，不須停發月退休金之但書」規定刪除，因此，退休人員再任於派遣機關擔任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低於 31,200 元之職務，只要其俸(薪)給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均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

**Q18：對於訂有契約之論次(日、件)計酬者是否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退休法§23)**

A18：對於公務人員退休再任中央、地方政府暨所屬機關、各級民意機關、各級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交通事業機構、軍事機關(構、單位)、行政法人、公法人及其他依法組織機關中訂定契約進用，按月依法定之支薪標準(含按件、按日計酬)支領工作報酬之職務，係屬於專任公職之範疇，應為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之對象。

**Q19：退休再任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事業，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的範圍為何？(退休法§23)**

A19：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政府捐助轉投資之法人或事業者，其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的範圍如下：

1. 再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的財團法人（政府為原始捐助人，不論占有比例）。
2. 再任職於由政府捐助（贈）金額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 以上的財團法人。
3. 再任行政法人或公法人的職務(如再任中正文化中心或農田水利會職員)。
4. 再任職於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 以上的事業（政府各機關或各事業機構交叉持股亦屬之）。
5. 再任由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的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政府代表、公股代表(均不論政府捐助或占有比例)。
6. 再任職於可由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的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的事業之相關職務，或擔任公股代表(均不論政府捐助或占有比例)。

**Q20：現行退休再任公職工作報酬未達規定標準(31,200 元)及受政府捐助設立資本總額超過 20%的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者，有無緩衝期？(退休法§23)**

A20：有。9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再任上開職務，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利息(緩衝期為 3 個月)。

**Q21：公務人員中途離職者，可否申請發還公提退撫基金？(退休法§14、§27)**

A21：

1. 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繳納基金費用 5 年以上，不合退休、資遣規定而自願離職者，得申請發還公自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因案免職或受撤職懲戒處分離職者，仍僅得申請發還自繳之退撫基金本息。
2. 繳納基金費用滿 5 年以上，非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轉任私部門職務，並依勞基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辦理退休者，得遲於年滿 65 歲之日起 1 年內向基金管理機關提出發還退撫基金本息之申請，不受離職後 5 年請領時效之限制。
3. 99 年 12 月以前離職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逾 5 年請求權者，不得申請發還；未逾 5 年者，除 35、45 歲退離者，得申請發還公自提退撫基金本息外，僅得申請發還自提退撫基金本息。

**退休法附表 1：公務人員自願退休 10 年緩衝期之法定指標數**

緩衝期	指標數(年資+年齡)
100 年	指標數 75(25 +50)
101 年	指標數 76(25+51)或(26+50)
102 年	指標數 77(25+52)或(26+51)或(27+50)
103 年	指標數 78(25+53)或(26+52)或(27+51)或(28+50)
104 年	指標數 79(25+54)或(26+53)或(27+52)或(28+51)或(29+50)
105 年	指標數 80(25+55)或(26+54)或(27+53)或(28+52)或(29+51)或(30+50)
106 年	指標數 81(25+56)或(26+55)或(27+54)或(28+53)或(29+52)或(30+51)或(31+50)
107 年	指標數 82(25+57)或(26+56)或(27+55)或(28+54)或(29+53)或(30+52)或(31+51)或(32+50)
108 年	指標數 83(25+58)或(26+57)或(27+56)或(28+55)或(29+54)或(30+53)或(31+52)或(32+51)或(33+50)
109 年	指標數 84(25+59)或(26+58)或(27+57)或(28+56)或(29+55)或(30+54)或(31+53)或(32+52)或(33+51)或(34+50)
110 年	依「任職滿 25 年以上」條件自願退休人員之月退休金領取條件： 1.年滿 60 歲以上。 2.任職滿 30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

**退休法附表 2：危勞降齡自願退休人員 5 年緩衝期之法定指標數**

緩衝期	指標數(年資+年齡)
100 年	指標數 65(15 +50)
101 年	指標數 66(15+51)或(16+50)
102 年	指標數 67(15+52)或(16+51)或(17+50)
103 年	指標數 68(15+53)或(16+52)或(17+51)或(18+50)
104 年	指標數 69(15+54)或(16+53)或(17+52)或(18+51)或(19+50)
105 年	依「任職滿 5 年以上且年滿危勞職務降低自願退休年齡」條件自願退休人員之月退休金領取條件： 任職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

## 貳、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部分：

**Q1：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2條，有關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改革措施修正方案的內容為何？**

A1：

1. 優惠存款改革措施修正方案的內容，主要是規定退休人員的月退休所得，不能超過其最後在職本(年功)俸加1倍的75%(年資25年以下)至95%(年資35年)；超過上限者，法定的退休金不會減少，但會降低其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的額度。
2. 計算公式為：

$$\frac{\text{月退休金} + \text{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text{本(年功)俸} \times 2} \leq 75\% \sim 95\% (\text{退休所得比率上限})$$

※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的計算方式如下：

- (1)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25年以下者，以75%為上限；以後每增1年，上限增加2%，最高增至95%。未滿6個月者，增加1%，滿6個月以上但未滿1年者，以1年計。
- (2) 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依上開比率，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折算。

**Q2：優惠存款改革措施修正方案的適用對象為何？99年12月31日以前已退休人員是否一體適用？如是，適用修正方案的起始日為何？**

A2：

1. 優惠存款改革措施修正方案的適用對象是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換言之，下列人員不適用本項改革方案(不必擔心受影響)：
  - (1) 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
  - (2) 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人員。
  - (3) 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人員。
2. 99年12月31日修正方案實施前已退休人員，在修正方案實施後，應一體適用修正方案。其中，退休人員適用修正方案較為有利者，於100年1月1日可立即改適用修正方案；如適用修正方案較為不利者，則當期之優惠存款仍繼續適用原方案，俟100年1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改適用修正方案。

Q3：請舉例說明優惠存款改革措施修正方案的計算方式？

A3：

某甲係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 710 俸點(45,665 元)之人員，預定於 100 年 7 月 1 日退休生效，退休年資 31 年(舊制 15 年、新制 16 年)，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87%；另，其於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為 15 年(優惠存款月數 31 個月)；某甲退休所得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月退休金：

舊制： $(45,665 \times 75\%) + 930 = 35,179$

新制： $45,665 \times 2 \times 32\% = 29,226$

合計： $35,179 + 29,226 = 64,405$

(2) 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 2 點、第 3 點計算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及每月利息：

$45,665 \times 31 = 1,415,600$  (優惠存款金額，百元以下不計)

$1,415,600 \times 18\% \div 12 = 21,234$  (每月優惠存款利息)

(3) 每月退休所得上限：

$45,665 \times 2 \times 87\% = 79,458$

(4)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上限：

$79,458 - 64,405 = 15,053$  (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上限)

$15,053 \times 12 \div 18\% = 1,003,533$  (優惠存款金額上限)

(5) 實際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

1,003,500 元(1,415,600 元與 1,003,533 元，二者取較低者為準；優惠存款金額，百元以下不計。)

(6) 每月退休所得：

$64,405 + 15,053 = 79,458$

※ 在依法支領月退休金不予變動之前提下，某甲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減少金額為 6,181 元

$[(1,415,600 - 1,003,500) \times 18\% \div 12 = 6,181]$

**Q4：與 95 年實施的優惠存款改革措施相較，修正方案計算公式的分子部分，只以月退休金和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合計數額計算，少了年終慰問金的 1/12，是否影響退休人員領取年終慰問金的權利？**

**A4：**

不會影響退休人員領取年終慰問金的權利。說明如下：

1. 95 年實施的優惠存款改革措施，其計算公式中現職待遇（分母）部分除在職同等級人員的本俸、技術或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和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數額外，尚包括年終工作獎金的 1/12；因此退休所得（分子）部分，除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每月利息外，並將年終慰問金的 1/12 納入，始稱平衡。
2. 本次修正方案的計算公式中，現職待遇（分母）部分是以本俸加 1 倍為內涵，所以退休所得（分子）部分，不再將年終慰問金的 1/12 納入，僅以月退休金和優惠存款每月利息合計數額為退休所得內涵。
3. 至於退休人員領取年終慰問金，是依據各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並不會因為修正方案中退休所得的計算不納入年終慰問金而影響了退休人員領取年終慰問金的權利。

**Q5：99 年 12 月 31 日修正方案實施前已退休人員，如依修正方案計算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較原方案增加者，如何辦理恢復優惠存款金額之手續？退休人員原存優惠存款的本金已經提領者，應如何處理？**

**A5：**

茲就本部作業程序及退休人員應配合辦理事項，簡要說明如下：

1. 本部作業程序：
  - (1) 函請服務機關通知退休人員回存優存金額：9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退休並經本部依原方案核定優惠存款金額者，本部將按機關別，列冊註明其依修正方案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及適用起始日等資料，函請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核對並通知得回存優存金額之退休人員，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回存，並確認退休人員是否同意臺銀於 100 年 1 月 1 日當日，將款項直接轉存於優存

帳戶後，將核對及通知情形限期報送本部。

- (2) **函請臺銀將回存金額改辦優惠存款**：本部將另依服務機關回報資料，函請臺銀配合退休人員回存情形，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將回存金額改辦優惠存款。
- (3) **重新核定退休人員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本部將依修正方案規定，按已退休人員優存期滿日期先後，重新核定退休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2. 退休人員應配合辦理事項：

- (1) **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回存優存金額**：退休人員原存優惠存款之本金已經提領者，至遲應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服務機關通知可回存之金額，至原儲存之臺銀各地分行，以「轉帳、匯款或臨櫃」方式，辦理回存手續；逾期辦理者，僅得自回存之日起計息。
- (2) **選擇是否同意臺銀將回存款項，自動轉存於優存帳戶**：退休人員應配合服務機關之詢問，選擇是否同意臺銀於 100 年 1 月 1 日，將回存款項直接轉存於優存帳戶。
- (3) **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優惠存款期滿日，持本部重新處分之核定函，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退休人員於收受本部重新處分之核定函後（本部亦會副知臺灣銀行），仍按原優惠存款期滿日期，至原儲存之臺銀各地分行，依新核定優存金額辦理續存手續，毋須提前辦理。

**Q6：99 年 12 月 31 日修正方案實施前已退休人員，如依修正方案計算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較原方案減少者，如何處理？**

**A6：**

1. 適用修正方案較不利者，當期之優惠存款仍繼續適用原方案，俟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改適用修正方案。
2. 退休人員應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優惠存款期滿日，持本部重新處分之核定函（本部亦會副知臺灣銀行），至原儲存之臺銀各地分行，依新核定優存金額辦理續存手續。

**Q7：修正方案內每月退休所得有沒有包括擇領的月補償金？擇領月補償金者是否會影響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的金額？**

A7：

1. 依原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7 項或新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擇領的月補償金，其性質屬於月退休金的一部分，所以修正方案內每月退休所得內涵應包含該項月補償金。
2. 退休人員擇領月補償金是否會影響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的金額，可分以下 2 種情形說明：
  - (1) 每月退休所得超過退休所得比率上限，須調整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者：在退休所得上限固定的前提下，擇領月補償金會使月退休金金額提高，相對地得辦理優惠存款的金額就會減少。
  - (2) 月退休所得未超過退休所得比率上限，毋須調整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者：擇領月補償金並不會影響得辦理優惠存款的金額。
3. 退休人員如屬於上述第 1 種情形者，於選擇領取補償金種類時，可參考下列客觀因素審慎決定：
  - (1)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經核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調整。至於月補償金的發給是以本（年功）俸加 1 倍為基數內涵，因此會隨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調整。
  - (2) 退休人員領取月補償金者，遺族申領的月撫慰金包含月補償金的半數。

## 參、撫卹法部分：

### Q1：年資短淺者，其一次撫卹金之基本給與如何計算？（撫卹法§4）

A1：

1. 依實際任職年資給與撫卹金外，另依其任職年資與滿 10 年的差距，每差 1 個月，政府再加給 1/12 個基數之規定(換算 1 年係增給 1 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
2. 但退休、資遣後再任公務人員而在職亡故者，其已領退離給與之年資，應與其撫卹年資合併以計算增給之撫卹金給與；合計超過 10 年者，不再加給。
3. 詳見附表 1。

### Q2：因公撫卹事由之分類及給與標準各為何？（撫卹法§5）

A2：詳見附表 2。

### Q3：公務人員因交通違規行為發生意外以致死亡的情形，得否因公給卹？（撫卹法§5）

A3：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公差遇險或罹病及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如係因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所致者，均排除辦理因公死亡撫卹，僅得按病故或意外死亡給卹；至於「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則於撫卹法施行細則界定之。

### Q4：任職年資須達幾年始得改領一次撫卹金？（撫卹法§6）

A4：由原規定任職年資 20 年以上，始得改領一次撫卹金之規定，放寬為任職年資 15 年以上即得改領一次撫卹金。

### Q5：撫卹遺族範圍及領受順序為何？（撫卹法§8）

A5：

- 1、除配偶外，分別為子女、父母、祖父母及兄弟姊妹。
- 2、考量家庭成員中，夫妻關係最為密切，所以亡故公務人員的配偶應予特別保障受撫卹金之照顧，爰修正使配偶在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應領受撫卹金的半數。
- 3、亡故公務人員的子女如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因其子女尚幼，且為亡故公務人員之孫子女，較其他順序之遺族更應獲得照護，爰增列該孫子女可以代位領受之規定。

**Q6：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為何不再受 35 年限制？(撫卹法§17)**

A6：因公務人員退休法對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初任公務人員者的退休年資採計上限 35 年已經延長，爰為期衡平，配合刪除公務人員撫卹年資最高 35 年之採計上限。所以未來領取一次及年撫卹金者，其一次撫卹金最高給與 30 基數(即最高採計 45 年)。

表 1：撫卹法修正前後，任職年資短淺公務人員之一次撫卹金給與比較表

實際任職年資	修正後之給與		現行給與	
	基數	金額 (以七本三爲例)	基數	金額 (以七本三爲例)
1	10.5	599,445	1.5	85,635
2	11	627,990	3	171,270
3	11.5	656,535	4.5	256,905
4	12	685,080	6	342,540
5	12.5	713,625	7.5	428,175
6	13	742,170	9	513,810
7	13.5	770,715	10.5	599,445
8	14	799,260	12	685,080
9	14.5	827,805	13.5	770,715
10	15	856,350	15	856,350

備註：

1. 本表爲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之給與標準；至於因公死亡者，如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均以 15 年計，故其遺族得領取一次及年撫卹金。
2. 撫卹金之計算方式爲死亡時之本(年功)俸額加一倍乘以撫卹金基數；本表所列金額係以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 445 俸點人員爲例(俸額 28,545 元)計算。

表 2 撫卹法修正草案對於撫卹事由之分類及給與標準

撫卹事由	擬制年資	加發一次撫卹金	給卹年限
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任職未滿 15 年，以 15 年計；滿 15 年以上，未滿 35 年，以 35 年計	50%	20 年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任職未滿 15 年，以 15 年計	25%	15 年
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任職未滿 15 年，以 15 年計	25%	15 年
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任職未滿 15 年，以 15 年計	15%	12 年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任職未滿 15 年，以 15 年計	10%	12 年
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任職未滿 15 年，以 15 年計	10%	12 年
因防(救)災趕赴辦公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註：本項為前項之除外規定)	任職未滿 15 年，以 15 年計	25%	15 年
病故或意外死亡	無	無	10 年 (任職年資 15 年以上，始得領取年撫卹金)